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

91.09.04 九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修第五、六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組織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召開得不定期舉行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第一次會議之召開不得遲於開學後一個月；如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並分發，決議案由系主任推動，大家共同配合遵守之。
- 八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